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1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已经2024年9月30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等法规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名称为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简称“水圈国重”；英文名称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ydrosience and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 SKLHSE。

第三条 水圈国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国家和人民利益至上，立足“四个面向”，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克难，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力量。

第四条 水圈国重依托清华大学作为相对独立实体运行，并由北京清华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提供

条件资源，接受清华大学国重领导小组、研究院的领导。

第五条 水圈国重作为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人、财、物”自主管理体制，采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二、宗旨、定位与目标

第六条 水圈国重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开展创新性研究，引领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领域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打造水利创新原发地、原创技术策源地、人才培养集聚地、新质产业孵化地，发挥行业战略咨询智库作用，努力建成为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发平台。

第七条 水圈国重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为基本定位，面向国家水安全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实现重大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

第八条 水圈国重设立 5 个研究方向，分别为水圈科学、河网平台、极端暴雨与城市韧性、绿色智能建造和悬河治理，对接国家重大需求，以需求、目标和任务为导向，以有组织科研的形式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并带动高水平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实现“科研—学科—人才”一体化发展。

力争通过十年发展建设，形成水圈引领一流域调控—水工支撑的理论与技术体系，产出支撑黄河百年安澜和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关键性和原创性成果。

三、机构和管理

第九条 水圈国重接受科技部领导，严格遵循科技部制定的指导方针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其建设和运行符合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要求，并定期接受科技部评估和检查。

第十条 水圈国重设置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负责审议水圈国重发展规划、组织架构、建设计划、经费预算及其他重大事项，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水圈国重的上级办事机构为清华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重管理中心”）。国重管理中心负责水圈国重建设运行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水圈国重的资源依托机构为清华大学和北京清华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和研究院负责提供人员、经费、科研空间及实验平台等资源支持。

第十三条 水圈国重设置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指导水圈国重的发展战略和研究方向，指导水圈国重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听取和审议

水圈国重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水圈国重主任根据科技部相关制度要求，在理事会领导下专职、全时、全面负责水圈国重工作。

（一）水圈国重主任由具有领导能力、德才兼备的科学家或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政治上靠得住、人品上信得过。

（二）水圈国重主任落实理事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根据水圈国重发展战略和研究方向，组织开展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定期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水圈国重人员聘任、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年度汇报及验收评估等重大事务，统筹水圈国重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水圈国重有序发展。

第十五条 水圈国重设副主任 3 名。副主任负责协助水圈国重主任完成包括发展规划、资源统筹、科研项目组织、科技成果培育和产出、人才培养和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水圈国重设置主任办公会为议事机制。主任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决策事关水圈国重改革发展稳定、运行发展规划、队伍建设、科研管理、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学术委员会成员和负责人选任、国内外科研学术交流合作及表彰奖励等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水圈国重通过与相关院系签订合作备忘录、与相关人员签订兼职协议的方式允许双方人员流动兼职，实现相互

支撑、资源整合、协同发展。

四、团队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含自由探索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由水圈国重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而设置，是针对设定目标具体开展创新性研发工作的组织单元，接受水圈国重统一管理。团队在获得水圈国重提供的管理服务支持和实验技术支撑的同时，须在考核周期内达成水圈国重设置的各项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团队建设应围绕水圈国重发展目标，聚焦水圈科学、河网平台、极端暴雨与城市韧性、绿色智能建造、悬河治理等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科研工作，挖掘潜力、整合资源，汇聚优秀中青年人才和科研骨干，培养学术领军人才，不断加强研发攻关能力。

第二十条 团队由团队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技术总师、装备总师，统称首席科学家）、固定研究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团队负责人为团队的责任人，组织开展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并承担团队组建、人员招聘与管理、经费筹措、企业及地方合作等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首席科学家负责规划团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方向，可由团队负责人兼任。

五、人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水圈国重制定分类管理的人才管理机制和办法，分为固定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及其他流动人员等，各类人员的招收、聘任、晋升、管理及考核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水圈国重统一管理。

（一）固定研究人员

固定研究人员分为兼职教师和全职研究人员两类，兼职教师由水圈国重与校内相关院系教师签订兼职协议聘用，全职研究人员由团队提出需求，水圈国重审核通过后统一组织招聘。两类人员均为水圈国重团队成员。

（二）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由水圈国重按需招聘，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行、维护、升级、培训、研发以及对外开放服务。

（三）管理服务人员

管理服务人员由水圈国重按需招聘，负责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

（四）博士后

博士后由团队按需招聘，作为水圈国重团队成员，负责开展前沿学术研究，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参与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促进团队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五）研究生

研究生由水圈国重统一招收并按相关规定分配至团队，参与具体的科研项目，负责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六）其他流动人员

其他流动人员主要包括访问学者和团队临时聘用人员，均由团队按需邀请或招聘并报水圈国重备案，根据团队需求开展工作。

六、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水圈国重加强对外项目申报的统筹规范管理，建立内部遴选机制，围绕五个研究方向开展选题，全力推进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项目立项和申请；同时依托自身优势与特色，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共建科研机构项目。

第二十三条 水圈国重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从专项经费中划出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科研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自主选题的探索性研究。

七、开放合作

第二十四条 水圈国重国内科研合作的主要形式包括：设立分室，设立研究基地，依托水圈国重设立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及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等。

（一）水圈国重与设置于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与清华大学有良好合作基础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建立 1 个分室。

（二）水圈国重与具备良好合作基础的地市级（含）以上地方政府合作建立 1 个研究基地。

（三）水圈国重作为校内依托单位与校外合作方设立若干联合共建科研机构。

（四）水圈国重作为校内依托单位与地方政府、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行业领军企业等开展科研项目合作。

第二十五条 水圈国重设立开放基金项目，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水圈国重开展深度合作研究，产出高质量开放研究成果。

八、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圈国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水安全战略，面向水利行业与水电新能源领域发展需要和科技前沿，结合行业领军企业前瞻性、战略性长周期合作需要及所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招收和培养全日制工程博士。

第二十七条 水圈国重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联合培养与行业需求的一致应用型技术型人才。

第二十八条 水圈国重建立完善的博士后遴选、支持政策，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博士后人才。

第二十九条 水圈国重设立一定数量的流动人员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访问学者，鼓励和接纳访问学者到水圈国重开展工作。

九、财务、资产与设备

第三十条 水圈国重按照学校、研究院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统筹、集约、高效的资源配置模式，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水圈国重依据相关规定管理并使用资源依托单位提供的资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资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处置水圈国重拥有的科技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三十二条 水圈国重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行、更新改造、自主研制。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三十三条 水圈国重建立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资产与设备监管体系。

十、学术交流与宣传

第三十四条 水圈国重定期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分享最新研究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学科的进步与发展。

第三十五条 水圈国重创办学术期刊，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知识传播、学术创新和学科发展，提高水圈国重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第三十六条 水圈国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管理和运行水圈国重建立的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作为水圈国重对外宣传渠道。

十一、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水圈国重由依托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接受科技部对全国重点实验室进行的定期评估。

第三十八条 水圈国重实行团队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

（一）团队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水圈国重在经费配套、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的主要依据，也作为团队存在或退出的主要依据。

（二）水圈国重整体考核团队所有固定研究人员的科研业绩，并依据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对团队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团队负责人对固定研究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晋级和聘任的主要依据。

（三）博士后由水圈国重根据其研究成果、团队贡献及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依据。

（四）其他人员由水圈国重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统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级和绩效调整的依据。

十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九条 水圈国重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鼓励产出高水平成果的奖励制度。对水圈国重全体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绩效奖励、季度和年度奖励、团队岗位数量奖励、项目经费奖励、荣誉性奖励等多种奖励措施。奖励基础理论和技术攻关突破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

十三、监察与处罚

第四十条 水圈国重设立监察小组。监察小组负责对水圈国重各项活动、业务和人员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据违规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进行相应处罚。

十四、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水圈国重成立党支部，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水圈国重提供政治和思想保障，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鼓励和激励水圈国重成员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协作，实现重大技术创新与引领。

十五、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